

2020-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PDIZB-2020-MM010

招标文件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招标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顺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5
A、服务要求.....	5
一、采购项目说明	5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5
三、项目要求	5
四、快速检测工作内容	6
B、商务要求.....	15
一、 项目管理要求.....	15
二、 检测质量控制.....	15
三、 项目进度安排.....	15
四、 验收要求.....	15
五、 服务保障.....	16
六、 责任义务.....	16
七、 其他要求.....	16
八、 付款方式.....	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三：服务评审表	33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3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自查表	46
二、 资格性文件	50
三、 商务部分	65
四、 技术部分	69
五、 价格部分	73
六、 开标信封	75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76
第六部分 其它.....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0-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PDIZB-2020-MM01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编号：GPDIZB-2020-MM010

二、项目名称：2020-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251,0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3 楼标书销售室）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领购登记：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领购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或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 09:30（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6 楼开标室。

十一、本文件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

采购人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8-2538232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先生、易小姐

电话：0668-3918831

传真：0668-3918826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3 楼标书销售室

邮编：525000

邮箱：mmzb@gpdi.com

收款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30009560000005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A、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价(元)	备注
2020-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4,251,000.00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车辆（应配备快筛快检车）使用、人工、试剂、购样、管理、税费等等各项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再谋求其他任何费用。

二、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是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四有两责”的具体举措；是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的重要工作；也是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把好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的重要手段。

通过开展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及修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快检能力建设，促进当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一是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把关，通过市场倒逼，促进种养殖环节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二是快速筛查问题食用农产品，为问题导向提供靶向，明确监管重点；三是通过结果公示让消费者了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明明白白选择消费；四是运用信用化平台汇总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规律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实施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促进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遵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19〕937 号）的文件要求。

（二）快检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地板翻新项目

2.1建设1间符合科普宣传快检实验室

★提供正式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地点和要求的时间内，按采购人和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完成承建1间快检实验室建设，承建实验室满足作为科普宣传基地要求，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2.2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建设快检实验室及装修，包括：隔断、内部装饰、粉刷、规章制度表、标牌、标识、水、电、照明等。（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和快筛快检中心双山三路33号原仓库建设一间20.5平方米实验室及原中心实验室地板翻新工作项目）

原快检中心实验室地板翻新建设项目：本次建设快检中心实验室的地板翻新改为实验室标准的通用配置实验地板。

（三）科技创新项目：修订团体标准《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根据对农贸市场的销售农产品抽检收集的信息，在服务期内，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并完成发布。

四、快速检测工作内容

4.1.茂南区3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4.1.1快检工作开展时间安排：

每年5月开始至次年4月为一个年度周期，承检机构需按时上报快检数据，按月完成快检任务，依法监督经营者停止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工作开展期限为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注：每年8-12月，省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地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和质量评价，对各地快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该考核成绩将做为我局对承检机构工作情况考核的重要指标。

4.1.2监测的市场范围及市场数量：

我区选定茂名市大塘水果蔬菜批发市场、茂南区公馆镇农贸市场、茂名市龙湖市场、茂名市福华市场、茂名市河东市场、茂名市河西市场、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农贸市场、茂名市茂南区袂花市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市场、茂名市茂南区开发区站南市场、茂名市朝阳市场、茂名市官山市场、茂名市茂南区高山市场、茂名市露天矿市场、茂名市三万七市场、茂名市富民市场、茂名市乙烯菜肉市场、茂名市方兴菜肉市场、茂名市茂铁菜肉市场、茂名市红旗市场、茂名市官渡市场、茂名市新华市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综合市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新坡商业城农贸市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东市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西市场、茂名市茂南区南香市场、茂南区皇朝河东市场、茂南区桥北市场、茂南区高山新市场共30个市场开展农产品快检工作。

4.1.3监测的食用农产品品种：

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禽畜肉、蛋类食用农产品为主。参考品种如下表，具体品种可根据各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批次数调整，采用胶体金检测方法的蔬菜快检批次数必须占总批次数量的50%：

类别	品种
----	----

蔬菜、水果	白菜类、绿叶菜类、甘蓝类、根茎类、香辛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水生蔬菜、多年生及杂类、食用菌类、野菜类、常见水果等
水产品	罗非鱼、鲢鱼、鳙鱼、鳊鱼、鳙鱼、鲫鱼、生鱼、塘虱、鳝鱼、泥鳅、沙钻、鲈鱼、石斑、三文鱼、鳗鱼、黄花、鲷鱼、带鱼、金枪、沙丁、鳕鱼、虾、鱿鱼、鲳鱼等
禽畜肉	猪瘦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驴肉、兔肉
蛋类	鸡蛋、鸭蛋

4.1.4快速检测项目:

蔬菜农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1	毒死蜱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莴笋、大白菜、黄瓜	0.1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0.1
		番茄	0.5		
		结球甘蓝、花椰菜、菜豆、萝卜、胡萝卜、根芹菜、芋	1		
2	水胺硫磷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05	韭菜、芹菜、辣椒、菠菜、黄瓜、油麦菜、生姜、普通白菜、豇豆	0.05
3	三唑磷	结球甘蓝、节瓜	0.1	结球甘蓝、节瓜	0.1
4	杀螟硫磷	结球甘蓝	0.2	韭菜、芹菜、辣椒、普通白菜、生姜、菠菜、西兰花、黄瓜	0.2
		鳞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	0.5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菜、其他类蔬菜			
5	多菌灵	黄瓜、西葫芦、菜豆、抱子甘蓝、芦笋	0.5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0.5
		韭菜、辣椒	2		
		番茄	3		
		结球莴苣	5		
6	克百威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02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0.02
		马铃薯	0.1		
7	异丙威	黄瓜	0.5	黄瓜	0.5
8	甲萘威	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叶菜类蔬菜（大白菜除外）、大白菜、鳞茎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它类蔬菜	1	韭菜、芹菜、普通白菜、油麦菜、辣椒、豇豆、菜豆、马铃薯、萝卜	1.0
		结球甘蓝	2		
9	甲氰菊酯	结球甘蓝、莴苣、萝卜	0.5	结球甘蓝、莴苣、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大白菜、韭菜	0.5
		番茄、甜椒、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大白菜、韭菜	1		
10	联苯菊酯	芸薹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	0.4	菜心、芥蓝、菜薹、辣椒	0.4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辣椒、番茄	0.5		
		叶芥菜、萝卜叶	4		
11	百菌清	番茄、茄子、辣椒、菠菜、普通白菜、茼蒿、大白菜、黄瓜、丝瓜、西葫芦、南瓜、冬瓜、芹菜	5	黄瓜、普通白菜、芹菜、茼蒿	5.0
1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酶抑制率法)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	敌百虫: 0.1~0.5 丙溴磷: 0.05~10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0.1 敌敌畏: 0.2~0.5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	敌百虫: 0.1 丙溴磷: 0.5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 敌敌畏: 0.2

水产品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蛋类检测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法规要求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检出限 (µg/kg)
1	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不得检出	鳊 (桂花鱼)、大菱鲂 (多宝鱼)、乌鳢 (生鱼)、石斑鱼、黄颡鱼 (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 (鲩鱼)、花鲈、大口黑鲈 (加洲鲈)、鳙鱼 (大头鱼、花鲢), 鲟鱼、黄鳝等鱼类。	孔雀石绿: 2.0 隐性孔雀石绿: 2.0
2	氯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不得检出	鳊 (桂花鱼)、大菱鲂 (多宝鱼)、乌鳢 (生鱼)、石斑鱼、黄颡鱼 (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 (鲩鱼)、花鲈、大口黑鲈 (加洲鲈)、鳙鱼 (大头鱼、花鲢), 鲟鱼、黄鳝等鱼类; 南美白对虾 (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 (大头虾) 等虾类; 花甲、白贝、花蛤、蛭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 猪肉、牛肉、羊	0.2

			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鸡蛋等蛋类。	
3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鲂（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呋喃唑酮代谢物：0.5 呋喃西林代谢物：0.5
4	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号：不得检出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0.5 莱克多巴胺：0.5 沙丁胺醇：0.5
5	喹乙醇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不得检出；GB31650-2019：视抽检品种及组织而定最大残留限量	鸡肉、鱼肉	建议检出限：2.0
6	氟苯尼考	农业部235公告：家禽（产蛋禁用）；GB31650-2019：视抽检品种及组织而定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等蛋类	建议检出限：0.2
7	金刚烷胺	农业部560公告：不得检出	鸡肉	建议检出限：2

4.1.5 检测方法和标准:

4.1.5.1 农药残留项目: 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 执行标准: 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或者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4.1.5.2 水产品抗生素四个项目及畜禽产品瘦肉精三个项目: 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执行标准: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4.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4.1.5.5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4.1.5.6 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4.1.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

注: 如出台最新标准, 则须按最新标准执行。

4.1.6 30家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样品种类、样品数目及检测项目(以每月计算):

市场计划快检批次					
快检品种	市场名称	市场数量	检测批次	服务月数量	总批次
蔬菜快检	大塘市场	1	900	12	10800
	河东、河西、方兴、富民、镇盛、公馆、乙烯、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9	280	12	97440
水产品快检	河东市场	1	34	12	408
	河西市场	1	31	12	372
	方兴、镇盛、公馆、乙烯市场	4	30	12	1440
	富民、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	23	20	12	5520

	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禽畜肉快检	河东、河西、镇盛、公馆、乙烯、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7	10	12	3240
	方兴、富民市场	2	20	12	480
蛋类快检	河东、河西、镇盛、公馆、乙烯、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7	10	12	3240
	方兴、富民市场	2	20	12	480
合计					123420

4.1.7其它检测性项目保障

任务名称	数量	检测批次	服务数量	总批次
其它保障含高考、人大、政协会议或其它政府会议保障和“你点我检”“你送我检”项目	1	4800	1	4800

总计	1	4800	1	4800
----	---	------	---	------

4.2. 快检信息上报和快检信息公布

4.2.1快检信息上报

快筛快检中心要通过快检信息系统每天及时上传抽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由属地监管部门组织抽样送检,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信息及时录入系统。

4.2.2快检信息公布。

列入开展快检名单内的农贸市场已有32个安装了LED显示屏,负责市场快检的中标方要负责好LED显示屏日常维护及整理快检信息,每天在市场LED显示屏上公布快检结果,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4.2.3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和“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

在我区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在茂南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开放式快检实验室或者快检任务市场中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流动开展“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每月举办一次。设置2个固定“市民免费送检点”,支持市民邮寄送检,在工作日内每天固定至少1个小时接收市民送检;设置1个科普宣传基地,对茂南区民众包括中小学生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每月举办一次或应学校的要求在征得区市场局同意的情况下增加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4.2.4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监管能力,实现工作流程追踪

响应国家食品安全建设的发展趋势,基于信息互联互通,重视大数据的分析运用,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对基层工作情况的全方位掌控;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搭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公共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食药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和科学监管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监管能力”成为监管部门的必然选择。

电子化采样赋予样本的唯一二维码身份标识,保证样本来源的真实性,并可实时查看采样数据,实现工作流程追踪。

电子化采样:采集样本,将样本放入采样袋内,利用二维码标签封口。打开手机的智慧快检APP,扫描商户二维码、样本签上二维码,录入样本基本信息,自动定位采样地址,并现场拍照,自动(考虑到仪器设备的兼容性,前期保留手动录入端口)采样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智慧监测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应用覆盖30家农贸市场。

4.2.5与传媒强强联合做好快检宣传工作及开展情况“你点我检”的活动

与第三方传媒加强合作,通过网站、微信工作号等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实施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及

时公布我局辖区范围内3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结果，从而起到引导民众消费、倒逼市场重视追踪、溯源和准入，形成合力监管的作用。

此外，借助第三方传媒平台的力量，开展“你点我检”的活动。以半个月时间为周期，让民众在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上选出一周期内30家农贸市场中呼声最高的农贸市场以及热销的农产品种类，作为下一周期内的重点抽检项目。聆听民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心呼声，结合工作实际，更好地开展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一步响应了民生实事的主题。

4.3. 科技创新项目：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

目前，广东省、各市和区县出台了相应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或质量强市/质量强区政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7〕324号）要求，由我局牵头承检方、市场经营方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将严格按照GB/T1.1的要求制订，由专业化的标准技术服务团队进行研制、运营，制订过程将调研走访各种养、经销单位及个人，收集开展快检掌握的信息及技术、深入开展技术研讨、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将相关企业标准、企业技术文件、企业技术要求/规范等质量控制文件转化为行业专家认可、行业广泛采纳的团体标准，提升原有标准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通过推广实施团体标准，推进所有农贸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广泛标准化，推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管理，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市场局对农贸市场的监管成本，提高茂南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在省市内的影响力。

B、商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 (1) 除特殊要求外, 一般要求随机抽样, 应尽量抽取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样品。
- (2) 需配备 10 名以上的快检人员, 承检单位的快检人员需取得省局认可的快检员证 (需提供人员认可证明资料和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承检机构采用市场设快检点 (室) 和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 (便携式快检设备、试剂) 相结合的方式, 对 30 家指定市场中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
- (4) 抽样办法: 承检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 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高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 需提供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的在有效期内第三方验证报告。
- (5) 承检单位应于抽样检测的当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录入, 汇总上报当天的所有快速检测结果, 如有阳性发现, 同时提供现场销毁照片。
- (6) 承检单位应使用省局统一招标的快检试剂, 其他检验项目所用快检试剂可自行选择, 但必须已经过权威机构认证认可。
- (7) 项目完成后, 承检单位必须提供专业公正的总结报告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 作为下一阶段监管的技术参考。
- (8) 根据采购人需求, 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协商临时应急检验方案, 承检方应积极配合 (在工作时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非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委托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同时, 视情况需要, 如我局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 或处理食品安全事宜时, 承检方必须提供食品专家予以支持。

二、检测质量控制

承检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我局组织的质量控制考核、督查 (导)、实验室间比对、样品平行检验和质量评价 (质量控制费用由承检单位承担)。

三、项目进度安排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 原则上每期任务必须在下一周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及时出具检验结果, 项目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

四、验收要求

承检方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抽样、检测服务任务、数据汇总、总结和评估报告以及必要的风险评价等任务。同时也依据承检方的服务承诺和采购人全程监控人员的工作评价。

五、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有服务车辆：长期派驻一辆以上专业快检车，3台专用快检车。

(2) 有服务人员：为确保项目质量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省局认可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资格证》，且为固定人员不可随意调岗。

(3) 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 有工作记录：投标人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六、责任义务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3) 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6) 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承检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承检资格，保留依法追究该承检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它技术服务方：

(1) 承检方将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 向我局之外的任何方向泄露检验结果；

(3) 拒绝接受我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和检查；

(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5)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

(6) 服务期内，不按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

(8) 承检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设

备、设施、零件、材料等物资购置及电子屏维护保养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网络费、媒体宣传费、设备投入使用费、检验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措施项目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费用结算:

- (1)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 (2) 在中标人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50%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 (3)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 则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如由省局下发的试剂等额冲减服务款)。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决算表;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每月快检完成数量双方确认书 (需甲乙双方盖章);
-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本方案未尽事宜,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签订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1.3“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1.6“投标人”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7“有效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缴交投标保证金、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1.8“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9“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1.10“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投标人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

1.11“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1)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关于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4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5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投标人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人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

1.20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2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件，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如标有“▲”

号的条款均为重要参数指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三、招标文件

3.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3.2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参考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后，应即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六、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行编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七、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4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8.1 全部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及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8.5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文件按“开标信封格式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8.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
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详细地址）

寄件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8.6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7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投标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投标报价要求

10.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附件）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10.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及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报价表中货物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国家规定的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0.7投标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0.8本采购项目若以分包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及资格条件选择所有的分包进行投标报价，也可只选择其中一个分包或两个以上的分包进行投标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分包项目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该分包的投标将视为无效。

10.9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10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附上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1.2投标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6楼开标室，并在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1.3招标代理机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4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5投标人未办理报名手续和未购买招标文件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废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采购人同级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1.7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十二、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

投标人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2,500.00 元。汇款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后五位数字）。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以现金（包括现金汇款）、支票、汇票和其他票证方式缴纳的不予接纳。**提交保证金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帐号：3110930009560000005。**

12.4 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2.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12.6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
-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已支付中标服务费。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茂名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 (1)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 a、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b、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4) 采购人如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服务问题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形式的通知。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3.3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四、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五、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参加开标会未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对的，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无效且被拒绝。

15.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人开标信封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报价等做出书面记录，在核对身份证原件信息后由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5.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项目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十六、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 5 人或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8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十七、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7.1 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等相关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

成员从专家代表中推荐评委组长（评委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评委会各成员的意见，使之合理、合法，代表评委会向投标人提出质询意见和转达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

17.2 资格审查：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3 符合性审查：

17.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17.3.2 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 投标文件如出现所报单价与总价计算不符，则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实质上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投标人在开标后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以书面形式列出理由依据，以便投标当事人对被列举事实核证、澄清。

17.4 比较与评价：评委对照评标原则及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独立评分。

十八、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18.1 废标条件与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8.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表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有效证明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未附有《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原件以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 (7)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11)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12) 不符合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的；
- (13)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九、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联系。

二十、评标原则及方法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0.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0.1.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0.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0.1.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0.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分
分值	50	35	15

20.2.2 服务、商务评审

服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服务评审表》和《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20.3 价格评审

20.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_2)$ ；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0.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0.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0.6.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20.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20.6.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需求，对各投标人的实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对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熟悉程度；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进行评价：</p> <p>优（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工作范围及内容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工作范围及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差（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工作范围及内容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差）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10
2	技术力量支撑	<p>投标人具有与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p>投标人具有与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3
		<p>投标人具有与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类、生物类、微生物）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0.3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020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3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食品类国家级标准制修订的，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p>投标人具有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专家库专家的, 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监管部发布的相关文件或公告复印件, 并提供入库专家 2020 年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	人员配置情况	<p>投标人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农产品抽样员证人员数量每提供 1 名, 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抽样员证书复印件、2020 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4	配套的法定检测资质能力	<p>近 2 年内投标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所有考核项目(包括项目及考查种(类)(含选考)均参加, 且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归类为“A”(不包含选考项)的, 得 3 分; 没有参加能力验证, 或有一项及以上(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检测)没有参加, 或有一项及以上比对结果不合格的, 得 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5	实验室情况	<p>投标人为市场监督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且 2019 年有承担过食用农产品(不含其他食品)复检工作 10 次或以上的, 得 6 分;</p> <p>投标人为市场监督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且 2019 年有承担过食用农产品(不含其他食品)复检工作 1 次(包括 1)以上, 10 次以下(不包括 10)的, 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 1、提供国家食物复检机构名录截图, 请投标人划线指出; 2、提供对应次数食用农产品复检报告复印件;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公共实验室, 得 6 分; 为省级食品公共实验室, 得 5 分; 为市级食品公共实验室, 得 3 分; 其他情况, 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公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合计			50

注: 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信誉能力	<p>依据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两年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通报情况，对各第三方服务机构快检考核成绩，进行评分：</p> <p>(1) 近两年平均考核成绩排名在第1-3（含）名的，得8分；</p> <p>(2) 近两年平均考核成绩排名在第4（含）-6（含）名的，得5分；</p> <p>(3) 近两年平均考核成绩排名在第7（含）-15（含）名的，得2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2019年全省快检考核相关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平均排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到个位数）</p>	8
2	企业情况	<p>投标人取得AAA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者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原件得0分）</p>	2
3	项目实施保障	<p>投标人具备自有车辆10台以上，并配套冷藏冷冻箱或车载冷藏冷冻系统不少于10台（含），冷藏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类型为冷藏车）不少于1辆（含）的，且具备投入本项快速检测车（车辆类型为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不少于1台（含1台）的，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自有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冷藏冷冻箱或车载冷藏冷冻系统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快速检测车（车辆类型为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冷藏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还需提供车辆内、外照片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资</p>	4

		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业绩的（不包括提供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同委托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核查得0分）</p>	10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分为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同委托单位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核查得0分）</p>	6
5	应急服务保障	<p>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含响应速度、项目熟悉度等因素，进行评比：</p> <p>优：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完善的，得5分；</p> <p>良：应急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p> <p>差：应急服务保障方案粗略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5
合计			35

注：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十一、定标原则

21.1 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并独立打分,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候选人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1.2 本项目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 则以其中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即按货物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投标人递补, 以此类推。

2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二十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十三、中标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24.1.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1.2 质疑

(1) 质疑期限:

①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质疑书要求:

①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可在本项目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②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5）质疑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④质疑书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送达时间以递送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⑤质疑书送达地点：（1）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茂名综合办公楼）3楼标书销售室；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668-3918831。（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函》。

⑥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⑦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⑧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4.3 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4.4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4.5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 将不予受理。

24.6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24.7 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24.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二十五、中标通知

25.1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的订立和公告以及履行

26.1 合同的订立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26.2 合同的履行

(一)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须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十七、中标服务费

27.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27.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投标报价的币种相同。

27.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通知》时缴纳。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27.5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 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如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则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除应支付的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十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28.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2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联系。

28.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8.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应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8.7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 应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十九、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权属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GPDIZB-2020-MM010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 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5、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2.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3、服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4、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5、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具体包括：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 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 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 (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转帐、银行汇款、
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
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投标保证金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本签字人承诺: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 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2.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填写所需要的设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在此次招标中，我司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不转包项目，不分包项目，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本项目涉及到（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即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报价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企业类型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 中占比 (%)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须按列表“栏目”要求及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货物有关内容逐项填写，供应商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并须附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 2、详细地址： 传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经营范围：
- 7、从业人员人数：
- 8、投标人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 9、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投标人公章样本
（须清晰完整）

3.2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4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任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						
技术人员						
客户经理					

备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需求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指标	投标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指标	投标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指标	投标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详见项目要求及评标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PDIZB-2020-MM01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3. 总报价为按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
4. 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超出将视为无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需作出单独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货发票或原料成本，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赋税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的公开招标采购，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元（见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我方名下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注：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注: 本合同样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合同有约定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人民币。

2.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设备、设施、零件、材料等物资购置及电子屏维护保养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网络费、媒体宣传费、设备投入使用费、检验测试费、技术服务费、措施项目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范围

1、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遵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19〕937号)的文件要求。

(二) 快检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地板翻新项目

2.1 建设1间符合科普宣传快检实验室

★提供正式承诺函(格式自定), 承诺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地点和要求的时

间内,按采购人和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完成承建1间快检实验室建设,承建实验室满足作为科普宣传基地要求,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2.2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建设快检实验室及装修,包括:隔断、内部装饰、粉刷、规章制度表、标牌、标识、水、电、照明等。(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和快筛快检中心双山三路33号原仓库建设一间20.5平方米实验室及原中心实验室地板翻新工作项目)

原快检中心实验室地板翻新建设项目:本次建设快检中心实验室的地板翻新改为实验室标准的通用配置实验地板。

(三)科技创新项目:修订团体标准《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

根据对农贸市场的销售农产品抽检收集的信息,在服务期内,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并完成发布。

2、茂南区3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2.1快检工作开展时间安排:

每年5月开始至次年4月为一个年度周期,承检机构需按时上报快检数据,按月完成快检任务,依法监督经营者停止销售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工作开展期限为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注:按项目周期性,省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地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和质量评价,对各地快检工作情况考核,该考核成绩将作为我局对承检机构工作情况考核的重要指标。

2.2监测的市场范围及市场数量:

序号	市场名称
1	茂名市大塘水果蔬菜批发市场
2	茂南区公馆镇农贸市场
3	茂名市龙湖市场
4	茂名市福华市场
5	茂名市河东市场
6	茂名市河西市场
7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农贸市场
8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市场
9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市场
10	茂名市茂南区开发区站南市场
11	茂名市朝阳市场
12	茂名市官山市场
13	茂名市茂南区高山市场
14	茂名市露天矿市场
15	茂名市三万七市场
16	茂名市富民市场
17	茂名市乙烯菜肉市场
18	茂名市方兴菜肉市场

19	茂名市茂铁菜肉市场
20	茂名市红旗市场
21	茂名市官渡市场
22	茂名市新华市场
23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综合市场
24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新坡商业城农贸市场
25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东市场
26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西市场
27	茂名市茂南区南香市场
28	茂南区皇朝河东市场
29	茂南区桥北市场
30	茂南区高山新市场

注：采购人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2.3. 监测的食用农产品品种：

以蔬菜水果、水产品、禽畜肉、蛋类食用农产品为主。参考品种如下表，具体品种可根据各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批次数量调整，采用胶体金检测方法的蔬菜快检批次数量必须占总批次数量的50%：

类别	品种
蔬菜、水果	白菜类、绿叶菜类、甘蓝类、根茎类、香辛菜类、茄果类、豆类、瓜类、水生蔬菜、多年生及杂类、食用菌类、野菜类、常见水果等
水产品	罗非鱼、鲢鱼、鳙鱼、鳊鱼、鳙鱼、鲫鱼、生鱼、塘虱、鳝鱼、泥鳅、沙钻、鲈鱼、石斑、三文鱼、鳗鱼、黄花、鲷鱼、带鱼、金枪、沙丁、鳕鱼、虾、鱿鱼、鳕鱼等
禽畜肉	猪瘦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驴肉、兔肉
蛋类	鸡蛋、鸭蛋

2.4. 快速检测项目：

2.4.1 蔬菜农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1	毒死蜱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莴笋、大白菜、黄瓜	0.1	韭菜、菠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菜豆	0.1
		番茄	0.5		
		结球甘蓝、花椰菜、菜豆、萝卜、胡萝卜、根芹菜、芋	1		
2	水胺硫磷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	0.05	韭菜、芹菜、辣椒、菠菜、黄瓜、油麦菜、生	0.05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姜、普通白菜、豇豆	
3	三唑磷	结球甘蓝、节瓜	0.1	结球甘蓝、节瓜	0.1
4	杀螟硫磷	结球甘蓝	0.2	韭菜、芹菜、辣椒、普通白菜、生姜、菠菜、西兰花、黄瓜	0.2
		鳞茎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外）、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5		
5	多菌灵	黄瓜、西葫芦、菜豆、抱子甘蓝、芦笋	0.5	黄瓜、韭菜、菜豆、辣椒	0.5
		韭菜、辣椒	2		
		番茄	3		
		结球莴苣	5		
6	克百威	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其他类蔬菜	0.02	芹菜、韭菜、菠菜、芥菜、油麦菜、油菜、菜心、黄花菜、黄瓜、西兰花、辣椒、茄子、生姜、豇豆、菜豆	0.02
		马铃薯	0.1		
7	异丙威	黄瓜	0.5	黄瓜	0.5
8	甲萘威	芸薹属类蔬菜（结球甘蓝除	1	韭菜、芹菜、普通白菜、油	1.0

序号	快检项目	适用范围	GB2763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g/kg)
		外)、叶菜类蔬 (大白菜除 外)、大白菜、 鳞茎类蔬菜、茄 果类蔬菜、瓜类 蔬菜、豆类蔬 菜、茎类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蔬 菜、水生类蔬 菜、芽菜类蔬 菜、其它类蔬菜		麦菜、辣椒、 豇豆、菜豆、 马铃薯、萝卜	
		结球甘蓝	2		
9	甲氰菊酯	结球甘蓝、莴 苣、萝卜	0.5	结球甘蓝、莴 苣、菠菜、普通 白菜、芹菜、大 白菜、韭菜	0.5
		番茄、甜椒、菠 菜、普通白菜、 芹菜、大白菜、 韭菜	1		
10	联苯菊酯	芸薹类蔬菜(结 球甘蓝除外)	0.4	菜心、芥蓝、 菜薹、辣椒	0.4
		辣椒、番茄	0.5		
		叶芥菜、萝卜叶	4		
11	百菌清	番茄、茄子、辣 椒、菠菜、普通 白菜、莴苣、大 白菜、黄瓜、丝 瓜、西葫芦、南 瓜、冬瓜、芹菜	5	黄瓜、普通白 菜、芹菜、莴 苣	5.0
12	农药 残留 快速 检测 盒 (酶 抑制 率 法)	油菜、菠菜、芹 菜、韭菜等	敌百虫: 0.1~0.5 丙溴磷: 0.05~10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0.1 敌敌畏: 0.2~0.5	油菜、菠菜、 芹菜、韭菜	敌百虫: 0.1 丙溴磷: 0.5 灭多威: 0.2 克百威: 0.02 敌敌畏: 0.2

2.4.2 水产品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蛋类检测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法规要求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u\text{g}/\text{kg}$ ）
1	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鲂（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	孔雀石绿：2.0 隐性孔雀石绿：2.0
2	氯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鲂（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花甲、白贝、花蛤、蛭子、螺、青口、鲍鱼等贝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畜禽肉。 鸡蛋等蛋类。	0.2
3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不得检出	鳊（桂花鱼）、大菱鲂（多宝鱼）、乌鳢（生鱼）、石斑鱼、黄颡鱼（黄骨鱼）、鲫鱼、罗非鱼、草鱼（鲩鱼）、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黄鳝等鱼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虾类；鲍鱼等贝类。	呋喃唑酮代谢物：0.5 呋喃西林代谢物：0.5
4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	整顿办函〔2010〕50号：不得检出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0.5 莱克多巴胺：0.5 沙丁胺醇：0.5

序号	快检项目	法规要求	快检重点抽检品种（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检出限（ $\mu\text{g}/\text{kg}$ ）
	醇）			
5	喹乙醇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不得检出；GB31650-2019：视抽检品种及组织而定最大残留限量	鸡肉、鱼肉	建议检出限： 2.0
6	氟苯尼考	农业部235公告：家禽（产蛋禁用）； GB31650-2019：视抽检品种及组织而定最大残留限量	鸡蛋等蛋类	建议检出限：0.2
7	金刚烷胺	农业部560公告：不得检出	鸡肉	建议检出限：2

四、检测方法和标准

1、农药残留项目：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或者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2、水产品抗生素四个项目及畜禽产品瘦肉精三个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5、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6、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

注：如出台最新标准，则须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如出台最新标准，则须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30 家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样品种类、样品数目及检测项目（以每月计算）

快检品种	市场名称	市场数量	检测批次	服务月数量	总批次
蔬菜快检	大塘市场	1	900	12	10800
	河东、河西、方兴、富民、镇盛、公馆、乙烯、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9	280	12	97440
水产品快检	河东市场	1	34	12	408
	河西市场	1	31	12	372
	方兴、镇盛、公馆、乙烯市场	4	30	12	1440
	富民、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3	20	12	5520
禽畜肉快检	河东、河西、镇盛、公馆、乙烯、南香、官渡、龙湖、朝阳、新坡、高山、官山、福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市场	27	10	12	3240

	方兴、富民市场	2	20	12	480
蛋类快检	河东、河西、镇盛、公馆、乙 烯、南香、官渡、龙湖、朝 阳、新坡、高山、官山、福 华、红旗、金塘、新华、露天 矿、三万七、茂铁、开发区、 羊角东、羊角西、鳌头、桥 北、皇朝河东、袂花、高山新 市场	27	10	12	3240
	方兴、富民市场	2	20	12	480
合计					123420

六、其它检测性项目保障

任务名称	数量	检测批次	服务数量	总批次
其它保障含高考、人大、 政协会议或其它政府会议 保障和“你点我检”“你 送我检”快检项目	1	4800	1	4800
总计	1	4800	1	4800

七、快检信息上报和快检信息公布

1、快检信息上报

快筛快检中心要通过快检信息系统每天及时上传抽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由属地监管部门组织抽样送检，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信息及时录入系统。

2、快检信息公布

列入开展快检名单内的农贸市场已有32个安装了LED显示屏，负责市场快检的中标方要负责好LED显示屏日常维护及整理快检信息，每天在市场LED显示屏上公布快检结果，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3、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和“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

在我区推行“市民免费送检”、“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在茂南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开放式快检实验室或者快检任务市场中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流动开展“快检开放日”等便民活动，每月举办一次。设置2个固定“市民免费送检点”，支持市民邮寄送检，在工作日内每天固定至少1个小时接收市民送检；设置1个科普宣传基地，对茂南区民众包括中小學生开展食品安

全科普宣传活动，每月举办一次或应学校的要求在征得区市场局同意的情况下增加科普宣传活动次数。

4、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监管能力，实现工作流程追踪

响应国家食品安全建设的发展趋势，基于信息互联互通，重视大数据的分析运用，有利于市场监管部门对基层工作情况的全方位掌控；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搭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公共服务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食药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和科学监管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监管能力”成为监管部门的必然选择。

电子化采样赋予样本的唯一二维码身份标识，保证样本来源的真实性，并可实时查看采样数据，实现工作流程追踪。

电子化采样：采集样本，将样本放入采样袋内，利用二维码标签封口。打开手机的智慧快检APP，扫描商户二维码、样本签上二维码，录入样本基本信息，自动定位采样地址，并现场拍照，自动（考虑到仪器设备的兼容性，前期保留手动录入端口）采样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智慧监测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应用覆盖30家农贸市场。

5、与传媒强强联合做好快检宣传工作及开展情况“你点我检”的活动

与第三方传媒加强合作，通过网站、微信工作号等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实施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及时公布我局辖区范围内3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结果，从而起到引导民众消费、倒逼市场重视追踪、溯源和准入，形成合力监管的作用。

此外，借助第三方传媒平台的力量，开展“你点我检”的活动。以半个月时间为周期，让民众在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上选出一周期内30家农贸市场中呼声最高的农贸市场以及热销的农产品种类，作为下一周期内的重点抽检项目。聆听民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心呼声，结合工作实际，更好地开展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一步响应了民生实事的主题。

八、科技创新项目：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

目前，广东省、各市和区县出台了相应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或质量强市/质量强区政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7〕324号）要求，由我局牵头检测方、市场经营方起草制订《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技术要求》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将严格按照GB/T1.1的要求制订，由专业化的标准技术服务团队进行研制、运营，制订过程将调研走访各种养、经销单位及个人，收集开展快检掌握的信息及技术、深入开展技术研讨、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将相关企业标准、企业技术文件、企业技术要求/规范等质量控制文件转化为行业专家认可、行业广泛采纳的团体标准，提升原有标准的

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通过推广实施团体标准，推进所有农贸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广泛标准化，推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标准化管理，提升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市场局对农贸市场的监管成本，提高茂南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在省市内的影响力。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设备、设施、零件、材料等物资购置及电子屏维护保养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网络费、媒体宣传费、设备投入使用费、检验测试费、技术服务费、措施项目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费用结算：

(1)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2) 在中标人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50%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40%；

(3)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如中标人有被扣款项，则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如由省局下发的试剂等额冲减服务款）。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复印件；

(2) 决算表；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每月快检完成数量双方确认书（需甲乙双方盖章）；

(5)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其它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招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